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  
关于“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  
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走向深空，开发和探索地外天体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依国际法合理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对于人类发展科研事业、开展月球和深空探测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欢迎本届会议继续审议“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议题，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空间资源工作组在共同主席Andrzej Misztal大使和Steven Freeland教授的带领下开展工作，以探讨完善国际法律制度，更好适应不断增长的外空探索需求。在此，中方愿对空间资源活动的一般法律问题及工作组相关工作发表如下看法：

第一，空间资源活动以及相关规则应符合1967年《外空条约》等现行外空法确立的法律框架。《外空条约》规定的不得据为己有、保护外空环境、妥善顾及他国利益等基本原則对于空间资源活动同样适用。工作组应充分分析相关基本

原则的内涵及其在空间资源活动中如何适用，对商业开发合法性等空间资源活动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开展规则制定。

第二，空间资源相关规则应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总体上说，针对空间资源活动制定原则性的规则有利于创造稳定、可预期的法律环境，提升活动的可操作性，维护外空利用长期可持续。也要看到，随着实践的发展，空间资源活动的内涵和形式仍在发展变化之中，有关规则应保持一定灵活性，为实践发展和各国平等参与预留空间。工作组应注意平衡上述两方面需求。

第三，空间资源相关规则应有利于加强信息分享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间信息交流及活动协调是《外空条约》第9条妥善顾及义务实施的前提，也是落实为全人类谋福利原则的必然要求。工作组应注意考虑相关要素，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有序开展。

第四，工作组讨论应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外空条约》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探索和利用外空是全人类的事情，应为

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为确保各国利益平等得到反映，工作组在讨论过程中应秉持真正多边主义，广泛收集各国在该方面的实践，特别是要注意听取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意见。

中方还注意到，外空委和其他平台正从更广泛角度对深空探索有关规则开展讨论，希望关于空间资源法律问题的讨论与这些相关规则的讨论形成合力，确保规则的一致性。

谢谢主席女士。

